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陶)市监食罚字(2018)1号

当事人：亚库甫江·依明

地址(住址)：阿克陶县北大街24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亚库甫江·依明 类型：个体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5日；

经营范围：干果、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

营业执照注册号：92653022MA79M0JB94

违法事实：2018年6月2日，本局执法人员对阿克陶县亚库甫江依明干果店进行检查。在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店货架上摆放21瓶沙枣花蜂蜜(产地：新疆伊犁巩留县天山伊布拉养蜂场，净含量1000克，2018年3月23日生产)标签虚假宣传止痛解毒，除从病，不老延年等字样正在销售。该店销售宣传有疾病治疗功效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2018年6月4日本局对当事人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经查，该店2018年6月1日从喀什东巴扎购进该蜂蜜24瓶，无购进票据，已销售3瓶，每瓶进价10元，销售价13元。该行为构成违法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相关证据：

现场监督检查记录、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当事人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 1 份，扣押决定书及食品标签照片。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宣称治疗疾病的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进行处罚。2018年6月6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陶）市监食听字（2018）1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陈述、申辩）要求。

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我局执法检查，认识到事态的严重性，及时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可对当事人从轻处罚。经本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蜂蜜 21 瓶。
2. 罚款 5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阿克陶县农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克州食药局或者阿克陶县人民政府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阿克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